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6执472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林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韩芳，女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花园街139号院2栋3单元602号。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韩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穗仲案字第16310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韩芳名下坐落于花园街139号院2-3-602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韩芳名下坐落于花园街139号院2-3-602的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梁政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书记员 宋晓亮

